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1〕322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19 年 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作业设计调整的批复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报审 2019 年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的请示》（青绿容〔2021〕3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 2019 年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调整的作业设计。

二、该项目根据原《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19 年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沪绿容〔2020〕167 号）的要求，实施范围为青浦区朱家角镇先锋村、王金村和林家村。新建林地面积 326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种植、沟渠开挖、涵管工程、管理用房（成品集装箱）和配套道路等。项目总投资为

1120.5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01.20 万元（包括区配套土地平整费用 45.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1.4 万元，预备费为 75.75 万元，另有区配套前期青苗费 52.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补贴 613.59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三、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因基本农田保护、边界误差等，无法实施造林，调减 76 亩，调整后项目面积为 250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

（二）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921.4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714.32 万元（包括区配套土地平整费用 34.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1.4 万元，预备费为 75.75 万元，另有区配套前期青苗费 39.9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补贴 495 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

四、请抓紧按照调整后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加强造林后林地养护管理，确保成活率，保证建设一片，成林一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